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市委 市政府 烏海市委 市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南）〔2026〕8号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和绿化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3月26日，对你公司环保专工任竣毅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6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罐装车间西北侧空地使用洒水车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用于降尘的位置。

3. 2026年4月3日,对你公司环保专工任竣毅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洒水车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场地降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2026年4月28日,对你公司安全总监郑泽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洒水车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场地降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5. 2026年3月26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李珍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洒水车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场地降尘的相关情况。

6. 2026年3月26日,由你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对生产废水去向的要求。

7. 2026年3月26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QWARC21）。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2026年3月26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孙红顺的身份证复印件、环保专工任竣毅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任竣毅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9. 2026年4月28日，由该公司提供的安全总监郑泽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该公司授权委托郑泽涛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10. 2026年4月28日，由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KY-2026-531）。证明，对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样样品中，均未检出有毒有害物质，仅电导率指标偏高。

11.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李奕锴（05110015088）、李珍（05110015104）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6]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 裁量幅度、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类(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放一般大气、水污染物的,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未通过许可排放口规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 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使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场地降尘，未通过许可排放口规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